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标的物清单

执行部门： 执行局

清点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0 日

清点地点：草河口镇

被申请人：本溪市通达供暖有限公司 本溪满族自治县万兴集中供暖有限公司

序号	财物名称	规格	生产单位、品牌、型号信息	数量	查封时间	查封期限	备注
1	1 号锅炉房的房屋、土地及锅炉、换热机组、管网等设施	10 吨	房屋建筑面积 380.76 平方米；土地使用权；锅炉设备；换热机组；管网。	1 套	2021		位于草河口镇新市街五组
2	2 号锅炉房的房屋、土地及锅炉、换热机组、管网等设施	6 吨	房屋建筑面积 279.78 平方米；土地使用权；锅炉设备；换热机组；管网。	1 套			位于草河口镇胜利街六组
3	换热机组			1 套			位于草河口镇棚户区 5 号楼地下室
4	换热机组			1 套			位于草河口镇棚户区 4 号楼地下室
5	换热机组			1 套			位于草河口镇百合园楼后
6	供热管网		供热系统现存全部管网。	1 套			管网中的棚户区 4 号楼到河边三栋楼和棚户区 4 号楼到北面铸造厂棚户区两条供暖管线属新建管网，目前尚未投入使用。

以上查封物已被我院依法查封，查封期间妥善保管查封物，不影响使用。

当事人（在场人）签名或盖章：

执行人员签名：